



##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3-03)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谢里扎特

联系电话：0990-6289161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姗姗

联系电话：13999508739      13519902595

2023年2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3-0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6

最高单价限价：2.9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因新疆政采云系统默认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 2.958 元，本项目以招服务费为主，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暂无法预估全生命周期预算总价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和相应渠道的融资能力，能履行投融资义务，需提供不低于 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若联合体的，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③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通过投标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分别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申请；

(2) 隶属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按报名先后顺序，以先报名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需使用CA加密设备，①新疆CA申领：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0楼营业部）（咨询电话：0990-6666822）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4楼）（咨询电话：0992-3657887）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②汇信CA申领：申领的前提条件为需注册成为政采云供应商（临时供应商即可申请）。CA申领使用人脸认证方式，可免于线下邮寄材料，具体操作如下：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证书申领】具体操作：（1）在CA用户管理界面点击右上角【CA在线电领】；（2）在弹出的申领CA页面，汇信CA（移动证书），点击【申领】后进入CA申领详情页面；（3）在申领详情页，填写完基本信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申领人、手机号码、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码，这几个字段默认带入账号信息，因账号存在非真实姓名情况，可手工修改信息）；（4）进入人脸识，申领人和身份证必须要匹配，否则会认证失败。如点击选择【使用其他方式认证1，即还是走线下寄送纸制资料流程，通过会进入缴费页面，可以直接在弹窗点击【去支付】。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8-4636。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三群: 30213235、十九群: 34954976 (如已加入其他群, 无需重复加入)。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 0990-6289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 13519902595 139995087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里扎特 (采购人)、王姗姗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990-6289161 、13519902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3-0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人：谢里扎特
3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王姗姗            联系电话：13999508739、13519902595
4	响应文件有 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56,936.62 万元，包括改扩建投资 18,055.25 万元（污泥处置技改工程 1,400 万、克拉玛依区排水管线 6,624.13 万元，污水收集系统二期 10,031.12 万元），南郊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转让价款 38,881.37 万元。
6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	实质性条款	
7.1	特许经营协 议	涉及回报机制、股权结构、存量资产对价款支付的相关条款
7.2	股东协议	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安全的条款
7.3	合资章程	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安全的条款
8	项目采购需 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9	<p><b>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和相应渠道的融资能力，能履行投融资义务，需提供不低于6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若联合体的，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p> <p>③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通过投标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分别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申请；</p> <p>（2）隶属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按报名先后顺序，以先报名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10	<p><b>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p>	<p>截止时间：2023年3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11	<p><b>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b></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6.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7.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772405412@qq.com，接收人：王姗姗，电话：13519902595），“备</p>



		<p>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4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p>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7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①新疆 CA 申领：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咨询电话：0990-6666822）或新</p>



		<p>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 4 楼）（咨询电话：0992-3657887）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或 95763；②汇信 CA 申领：申领的前提条件为需注册成为政采云供应商（临时供应商即可申请）。CA 申领使用人脸认证方式，可免于线下邮寄材料，具体操作如下：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证书申领】具体操作：（1）在 CA 用户管理界面点击右上角【CA 在线电领】；（2）在弹出的申领 ca 页面，汇信 CA（移动证书），点击【申领】后进入 CA 申领详情页面；（3）在申领详情页，填写完基本信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申领人、手机号码、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码，这几个字段默认带入账号信息，因账号存在非真实姓名情况，可手工修改信息）；（4）进入人脸识别，申领人和身份证必须要匹配，否则会认证失败。如点击选择【使用其他方式认证 1，即还是走线下寄送纸制资料流程，通过会进入缴费页面，可以直接在弹窗点击【去支付】。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8-4636。</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8	最高限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2.958 元/m <sup>3</sup> ），管网运维服务费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最高限价为 0.16 元/m <sup>3</sup> ），各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p> <p>单位名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 账号：88202 0000 9972 0000 018 行号：313882000174 电话：0990-6919887</p>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6.1 由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6.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2.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参与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6、实地考察和费用

####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



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 8.3、投标报价

8.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价格。

8.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每立方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完成本采购项目，综合考虑所需的所有投资（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后的综合单价。

(2) 报价方式：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报价。

(3) 报价中各项费用应是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须或可能发生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的所有费用，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供应商应认真审查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前期工作成果是否有无缺陷，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8.3.3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合同。

8.3.5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 B 采购文件

##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772405412@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2.1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7) 近六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金融机构授信证明
-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 (9-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10) 近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2) 诚信承诺书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投标报价函
- (4) 最后投标报价函

####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2-2) 供应商组织机构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 供应商综述
- (5) 业绩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技术文件”封面
- (9) 技术方案
- (10) 财务方案
- (11) 法律方案
-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



意。

##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范及标准、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6.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 17、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8.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人

#####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9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3 月 9 日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2.5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二轮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22.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 23、专家评审小组组成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24、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4.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 24.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25、询标澄清

25.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5.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5.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5.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5.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5.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6.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7.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28、评标程序

28.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2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8.2.2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3 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8.4 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后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28.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评审分值：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
1.1	投标报价	30
2	技术部分	70
2.1	公司实力	24
2.2	技术方案	35
2.3	财务方案	6
2.4	法律方案	5

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8.7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8 专家评审小组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8.9.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认谈判及成交人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谈判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工作组依据评审报告中的推荐顺序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确认谈判。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采购文件前附表第7部分“实质性条款”内容。

29.2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内，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达成一致，则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人；否则，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确认谈判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确认谈判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

29.3 采购人将在确认谈判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成交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采购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合同文本应将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合同文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9.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合同，应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成交人签署。

29.5 需要为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9.6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纪律与保密事项

31.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1.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1.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1.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1.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1.8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



人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2、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确定成交人。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如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 33.1 条规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3.4 成交人如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 3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合同的签订准则

34.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能生效。

#### 34.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4.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H 询问、质疑、投诉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G 义务、工作纪律

### 40、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项目的基本需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为存量+新建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改扩建-运营-移交）的组合模式进行，主要产出为建设产出及运营产出。

##### 1.1 南郊污水处理厂及外围泵站

###### （1）设计规模

南郊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 （2）出水水质

经 2020 年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3）水处理技术路线

根据《南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可研》确定南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回用工程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

###### （4）资产范围

根据《克拉玛依市排水管理处委托运营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相关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南郊污水处理厂及外围泵站项目资产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及外围泵站的相关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及外围泵站的 1081 项相关实物资产，其中：存货 114 项，建（构）筑物 43 项，机器设备 916 项和车辆 8 辆。上述资产分别位于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厂及外围泵站，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包含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注：具体资产内容以《克拉玛依市排水管理处委托运营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相关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约定为准。

###### （5）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克拉玛依市排水管理处委托运营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相关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南郊污水厂厂区内包括 2001 年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设施和 2019 年建成投产的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外围泵站资产包括位于克拉玛依市农业开发区的三号泵站、四号泵站、大农业泵站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应急池泵站，以及位于熟食品加工基地的泵站的相关实物资产。其中 2001 年投产的各项资产已使用近 20 年，资产均存在一定老化，但由于各工段设施中的设备部分维护、更新及保养较好，各工段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2019 年投产的升级改造设施运行状态良好，维护保养正常；外围泵站均在 2016 年以后建成投产，使用年限短，各项资产使用情况较好；2021 年建成的生物除臭装置及购置的车辆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注：根据《克拉玛依市基础设施完善和环境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投产的升级改造设施为南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回用工程，主要建设及改造内容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投加混凝剂、助凝剂，并投加二氧化氯杀菌。主要单体有提升泵池、反应沉淀池、滤池间、加药间、二氧化氯间、外输泵房、清水池、6/0.4KV 变配电室、维修间及仓库，同时做各配套专业设计。此外，对南郊污水处理厂已建自控系统进行改造，新建一套南郊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检测控制系统，采用集中监视、分散控制和就地控制相结合的分布式智能监测、控制方式，并增设现场检测仪表。同时对南郊污水处理厂已建的全进口污泥脱水机进行更换。

### 1.2 克拉玛依市污泥处置技改及排水管线改扩建工程

#### 1.2.1 南郊污水厂污泥处置技改项目

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脱水、稳定、无害化的加工等处理后直接运输到指定地点。根据项目行业标准要求，项目处理后污泥含水率需达到 60% 以下，由项目公司负责将污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 1.2.2 克拉玛依区排水管线工程

##### (1) 项目区位说明

银河路、水星路、塔河路等老城区旧排水管线改造，均位于克拉玛依市老城区。

##### (2) 项目建设内容



水星路（银河路—林园路）新建 DN5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13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42 座，顶管约 60m 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红星商业街（前进小区门口至中国银行）、金星路与北斗路路口。前者新建 DN4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150m（原位更新），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8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后者新建 DN6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5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2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前进路（天山路至昆仑路）新建 DN6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1600m（原位更新），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70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迁禧盛宴场地内（拓湖路至准噶尔路）新建 DN6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4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22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银河路（西环路—水星路）新建 DN5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700m，砼排水检查井约 24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天山路（西环路—前进路）新建 DN6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24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120 座，顶管约 350m，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永红路（前进路—胜利路）新建 DN4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3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20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幸福路（友谊路—汉博）新建 DN5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3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10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光明路（油建路—胜利路）新建 DN4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14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40 座，顶管约 300m，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红旗路（人民路—前进路）新建 DN4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25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8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人民路（自由市场门前至红旗路、光明路至永红路）新建 DN5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500m，钢筋砼排水检查井约 20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砼排水检查井约 2 座，同时将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废除。

### 1.2.3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建设工程

#### (1) 项目区位说明

根据《克拉玛依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及污水收集区域、地形、地貌、已建市政设施情况，新建西排水干线起点接经七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侧处已建



DN1200 排水管线，终点至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部分格栅间 DN1800 进口管线，管线总长度约 8.2km。

(2) 项目工程量

表 1 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玻璃钢夹砂管 1200PN			
	DN1200	m	2800	环刚度 10kN/m <sup>2</sup>
2	离心球墨排水铸铁管			
	DN1800	m	5400	
3	矩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1.5×1.1×5 (长×宽×高) m	座	28	配井盖
	2.1×1.1×5 (长×宽×高) m	座	49	配井盖
4	管线穿铁路顶箱涵 6x6m (高 x 宽)	处	1	铁路
5	已建道路过路顶管施工 (II 级预应力混凝土管 DN1600)	处	1	217 国道
6	已建道路过路顶管施工 (II 级预应力混凝土管) DN2200	处	1	201 省道
7	启闭机 (含铸铁镶铜闸门) DN1200	台	2	
8	分水井 (钢筋混凝土结构)			
	3.5×3×4 (长×宽×高) m	座	1	

1.2.4 克拉玛依区存量排水管线工程

存量管线指克拉玛依区城市生活污水排水管线和截排水管线，管网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给供应商，以实施机构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的移交清单为准。一期移交克拉玛依区排水管线约为 353km，未来本区域内新增管网按实际情况移交，均以实施机构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的移交清单为准。

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一期建设工程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移交。包含管道 5.8km，各类检查井 60 座，启闭机 4 台，具体以交付报告为准。

2、投资估算

(1) 估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6,936.62 万元，包括改扩建投资 18,055.25 万元 (污泥处置技改工程 1,400 万、克拉玛依区排水管线 6,624.13 万元，污水收集系统二期



10,031.12 万元），南郊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转让价款 38,881.37 万元。

### （2）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供应商股东出资占比为 100%，政府方不出资。注册资本与资本金等额，项目公司成立时一次实缴到位或分批次到位，具体以确认谈判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为准；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其他项目投资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

### （3）南郊污水处理厂转让价款

根据《克拉玛依市排水管理处委托运营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相关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克拉玛依南郊污水处理厂所涉及的该污水厂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8,881.37 万元。供应商在支付存量资产对价后方可获得污水厂运营权，因此，存量资产价值计入项目总投资。

### （4）南郊污水厂污泥处置技改工程

根据南郊处理厂污水厂污泥处置技改需求，最终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污泥处置技改方案确定的投资为准，原则上不超过 1400 万元。

### （5）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排水管线建设工程

根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排水管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克拉玛依区 11 条排水管线总投资 6,624.13 万元，其中，工程费 5,464.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7.91 万元，预备费 602.19 万元。

### （6）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建设工程

根据《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东、西排水干线分期建设，总投资 16,004.29 万元。其中：一期建成东排水干线新建东排水干线，管线总长度 5.8km；二期建成西排水干线，管线总长度 8.2km。一期工程采用政府投资方式实施先期建设，本项目新建工程总投资仅包含二期工程，二期总投资 10,031.12 万元。

表 2 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排水管线	污水收集系统	合计
1	工程费用	5464.03	7950.93	13414.96
1.1	建筑工程费	1559.46	2573.38	4132.84
1.2	安装工程费	3904.57	5365.55	9270.12
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00	1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557.91	1053.43	1611.34
3	预备费	602.19	900.44	1502.63
4	建设期利息		109.20	109.20
5	铺底流动资金		17.12	17.12
6	总投资	6624.13	10031.12	16655.25

###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存量污水厂在项目公司成立且支付特许经营权对价后即移交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30 年；其他改扩建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污水收集系统一期工程待政府方建设完成后移交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30 年。各子项目与南郊污水处理厂结束运营时间不一致的，以南郊污水处理厂结束运营时为项目统一结束日期。

### 4、运作方式

TOT+ROT 的组合模式。具体子项目的运作方式包括：

(1) 南郊污水处理厂及外围设施，属于存量资产项目，采用“转让-运营-移交 (TOT)”模式

项目资产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项目公司向市住建局支付存量资产对价，取得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合



作期满后，将项下资产及设施无偿移交给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 克拉玛依市污泥处置技改及排水管线改扩建属于原污水厂及管网上的新建项目，采用“改扩建-运营-移交 (ROT)”模式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满后将项下资产及设施无偿移交给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5、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对本项目中各子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6、资产权属

(1) 合作期限内，新建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等）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享有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2)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如下资产的所有权由项目公司享有，合作期满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移交及移交对价：

项目公司为了实施项目运营所购置的资产；

项目公司为了办公、管理、员工福利等正常运营需要所购置的资产。

### 7、回报机制

(1)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按照“收支两条线”方式处理污水处理费的收支，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2) 自本项目正向移交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和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量

管网运维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实测水量

(3) 污水处理量与保证水量：

保证水量\*0.9≤实测水量≤保证水量\*1.1，政府方按实测水量和污水处理基本单价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实测水量<保证水量\*0.9，对实测水量低于保证水量的部分，政府方仅弥补项目公司的固定成本及固定成本对应的部分利润；



(5) 保证水量 $\times 1.1 <$ 实测水量，对实测水量高于保证水量的部分，政府方仅弥补项目公司的变动成本及变动成本对应的部分利润。

(6) 服务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按日计量、按季付费”，实施机构在每季度末的次月向项目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前三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按保证水量的 90%进行支付，第四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根据全年实测水量应付费预留 10%绩效考核。预留绩效考核费用于次年第一季度根据综合考核结果随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一起支付。

(7) 股东汇报机制：供应商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一方面将按公司章程约定获得项目公司股东的分红；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供应商在满足资质条件及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建设或运营期内进行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等，并获取相应的回报。

### 8、相关配套安排

#### (1) 配套设施

本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所需水、电、通讯和交通等项目相关的外部配套设施应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及分工衔接，保障本项目用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因项目配套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2) 前期费用

除项目协议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外，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若政府方先行支付，则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在项目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政府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支付给政府方；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时已经签署协议但尚未支付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 (3) 行政许可

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负责及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政府方对此予以协助。

#### (4) 专项资金

若政府方针对本项目申请到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则该资金可以根



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用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 （5）再融资

出于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的需要，在征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以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增资扩股、贷款等方式进行再融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协助和支持项目公司进行再融资。

### （6）运营收费及定价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由克拉玛依市发改委和市住建局制定，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由市住建局负责收取。本项目确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指市住建局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费用，与市住建局实际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无关，由市住建局自行统筹安排。

## 9、绩效考核及费用支付

### （1）考核体系

根据行业相关规范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建立绩效考核体系（详见实施方案“5.11 绩效管理”）。

### （2）考核时间

建设期绩效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准，不再另设其他指标；运营期绩效考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实施；移交考核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项目移交前实施。

### （3）考核方式

在运营维护期内，市住建局主要通过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和日常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绩效服务水平进行考核。其中，临时考核和日常考核的结果计入常规考核的总得分中，详见常规考核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4）考核基数

建设期绩效考核通过的标准是竣工验收通过，若建设期绩效考核不通过，则本项目不进入运营期及不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基数为当年10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移交考核的目的为确保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资产满足移交标准。

### （5）支付比例

1) 在建设期绩效考核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将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本项目



当年 100%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挂钩，实现按绩效付费，绩效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分支付比例 运维绩效考核评分结果	绩效支付比例
90 分以上（含）	100%*（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
65（含）以上 90 分以下	T/90*100%*（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
65 分以下	整改

2) 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根据以上考核评分结果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支付的额度。若连续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评分为 65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支付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实施机构重新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在 65 分以上的，按照对应的支付比例×（12-整改时间）/12（注：整改时间为停止支付至重新绩效考核合格的月份）支付当期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若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0、其他核心边界条件

### （1）调价机制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经磋商确定的调价时间）开启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窗口，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的申请，结合届时的人工、药剂等成本价格的变动情况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前一个调价日确定的服务价格在下一个调价日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 （2）保证水量

根据历史统计数据，近三年南郊污水厂年平均水量约为  $5.64 \times 10^4 \text{m}^3/\text{d}$ ，根据实际情况预测，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每五年增加  $0.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 （3）中水回用

政府方拥有本项目出水的所有权，中水的处置权及收费权都属于政府方，政府自主决定中水回用，中水回用产生的收益由归政府方所有。若经政府方同意，



项目公司取得中水回用经营性收入，则抵减政府污水处理费。

(4) 更新改造、设备重置和追加投资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维持运营产出标准，可能存在更新改造、设备重置和追加投资的需求，包括：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更换（政府方提出）；管线更换、迁改或整体结构修复和加固等。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方案，报实施机构认可后实施。

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投资、建设和运营方式。

(5) 水量调配权

水量调配：采购人始终享有本项目的水量调配权。因本项目运维的管线中包含分水阀，分水阀涉及水量调配，项目公司应自行投资建设分水监控设施并联网至采购人指定平台，同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经许可，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触动分水阀，对阀门维检需事先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分水阀。

违规处理：采购人每发现一次项目公司擅动分水阀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提取贰拾万元的运营保函。



##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详见附件《特许经营协议》，与磋商文件一同发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7) 近六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金融机构授信证明
-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 (9-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10) 近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2) 诚信承诺书
-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投标报价函
- (4) 最后投标报价函

###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2-2) 供应商组织机构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 供应商综述
  - (5) 业绩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技术文件”封面
  - (9) 技术方案
  - (10) 财务方案
  - (11) 法律方案
  -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JKJL[ZC]2023-03)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需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己方证件上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6) 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以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如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供应商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7) 近六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8) 金融机构授信证明

(需由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方按前述要求提供)



###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各项约定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对除空白处之外的协议书中格式文本约定事项，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变更）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方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成员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方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4) ；

5. 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参与方 %，。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 若联合体各成员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参与方 1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9-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牵头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近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5 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5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 (12) 诚信承诺书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八)承诺本单位(个人)若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若未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正本壹份响应文件。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采用活页装订。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1) 报价文件封面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致：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资竞争，以下签字人[供应商名称]，依照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在此递交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附件）规定的关于存量资产对价支付、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2023 年[\*\*]月[\*\*]日发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于[\*\*]年[\*\*]月[\*\*]日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资竞争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月日起的九十【90】日，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响应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制定的投资竞争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响应文件被贵方接受，将履行投资者的义务。

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在此与本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有：

1. 磋商报价函；
2. 供应商综述；
3. 响应申请书；
4. 技术方案；
5. 财务方案；
6. 法律方案。

六、我们同意，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在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七、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权利。



八、我们在此保证，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供应商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九、我们证实，本响应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寄的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 投标报价函

我们对本项目报价如下：



一、污水处理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元/立方米（RMB[\*\*]元/立方米）

二、管网运维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元/立方米（RMB[\*\*]元/立方米）

注：上述报价中的金额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大写金额与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日期：[\*\*]年[\*\*]月[\*\*]日



(4) 最后投标报价函

(注：最后投标报价函单独提供，待开标后进行报价评审时提供“最后投标报价函”加盖公章及  
签字 )

我们对本项目最后报价如下：

一、污水处理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元/立方米（RMB[\*\*]元/立方米）

二、管网运维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元/立方米（RMB[\*\*]元/立方米）

注：上述报价中的金额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大写金额与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封面

# 商务文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2-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e-mai			
联系人员			
相关资料	全面负责人	主要联系人 1	主要联系人 2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e-mail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供应商组织机构说明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经理)
公司股东简况(占公司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名称、股份比例、股东国籍)
子公司及分公司(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
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电话、传真、e-mail)

注: 若无此情形, 写“无”即可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出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 (4) 供应商综述

自拟格式介绍社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行业领域业绩经验、财务实力等，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信息。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若联合体的，需介绍联合体各方）
2. 项目业绩介绍（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3. 财务能力介绍（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4. 融资能力介绍（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5. 投资能力介绍（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6. 信用评级介绍（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7. 奖项介绍（若联合体的，则联合体任一方）
8. 供应商认为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量	业主	业主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五年内，供应商提供在中国在运营或已运营（包括由其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若联合体的，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需提供相关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查验。



(6) 拟投入本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类似项目施工或运营管理经验

注：1、须提供管理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2、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管理人员，所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要求复印清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文件封面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 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参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科学优化和提升。鼓励供应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出具有创新性、但符合克拉玛依市实际情况且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技术方案。

### 1. 项目设计建设合理化建议

针对新建排水管线部分提出设计建设合理化建议包含：管线铺置、新建改建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选择及使用，管线布置优化建议；针对污泥处置改造：污泥处置改造投资额、工艺选择、除臭方式的合理化建议。

### 2. 运营优化方案。

#### 2.1 总体方案概述

简述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收集及处理）分析与预测，出水水质要求的可靠运营技术方案，污泥无害化处置的可靠技术方案。

#### 2.2 存量优化方案

2.2.1 阐述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等设备设施的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水质、污泥、污水收集、信息化建设等）及优化措施；

2.2.2 阐述优化详细时间进度安排表、规模及投资估算；

2.2.3 阐述优化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2.2.4 项目合作期内备品备件计划及承诺。

#### 2.3 厂网协同优化

2.3.1 阐述厂网一体化具体实施措施，评价是否充分考虑技术先进性、投资额、运行费用等方面；

2.3.2 阐述厂网一体化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措施与承诺，评估保障措施是否可行、科学、合理，承诺是否有利于政府方。

### 3. 人员安置

#### 3.1 现有人员安置方案



3.1.1 事业编制人员绩效考核、培训晋升、职工保障手段等是否切实保障了员工利益，有效提升员工认同感、归属感，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3.1.2 劳务服务合同期满后人员处置方式，能够避免出现群体性或信访等事件。

#### 4. 建设合理性分析

4.1 经济合理性：需列出投资估算，经济分析，引用数据的依据，计算方法，投资估算的结果，分项工程投资估算表等。

#### 4.2 技术合理性

建设方案进行详细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实施计划、进度管理、质量保障、投资估算、成本控制、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发包和合同管理、保险方案、风险管控。

#### 5. 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服务承诺等要求

5.1 分析提交的可研初步方案、勘察初步方案及设计初步方案内容应详实可靠、重难点分析。

5.2 项目设计文件的监控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等做出承诺。

#### 6. 运维绩效考核

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运维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同类项目运营维护经验，从可操作性、全面性、科学性等角度分别提出对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优化建议，以达到有利于本项目产出导向的绩效考核的目的。

#### 7.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7.1 项目公司组建及机构设置方案

[重点阐述内容：项目公司股权架构、组建流程、公司部门设置、组织架构体系、岗位职责]

##### 7.2 项目公司制度构建

[重点阐述项目公司未来制度体系各项制度主要内容]

#####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 运营维护方案

### 8.1 安全管理方案

### 8.2 运营维护方案概述

### 8.3 污水处理厂及泵站运营及日常维护

[重点阐述：污水运营人员安排、技术路线（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废气处理）、运营措施、运营保障、运营所配备设备设施]

### 8.4 管网运营及日常维护

[重点阐述：管网运营工种及人员安排、运营措施、运营保障、运营所配备设备设施]

### 8.5 污水设施中大修及应急管理

[重点阐述：日常维养计划、维养措施]

### 8.6 管网设施中大修及应急管理

[重点阐述：管网设施中大修和重置计划、措施]

### 8.7 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阐述：运营期环保措施办法]

### 8.8 运营保险方案

[重点阐述：运营期购置保险种类]

### 8.9 污水厂及管网的运营维护设备设施的准备

[重点阐述：污水厂及管网运营期采用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

### 8.10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 移交方案

### 9.1 移交方案概述

### 9.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方案



[重点阐述：移交前恢复性大修计划、工作程序、重难点分析]

### 9.3 移交程序及措施

[重点阐述：移交内容、移交程序、备品备件安排、人员培训安排]

###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由供应商在以下测算范围内进行编制和财务分析，供应商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费用内而不予调整，并据以报价：

### 1. 财务方案概述

对财务方案内容进行概述。

### 2. 融资方案

[重点阐述：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计划、融资保障措施]

### 3. 财务分析及测算

[重点阐述：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计算过程、运营成本构成及分析测算]

注：需列明项目核心财务指标及运营成本项，运营成本包括固定成本（职工工资、修理费、管理费等）与变动成本（电费、水费、供热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维修费、药剂费、污泥转运和处置费、化验检测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法律方案

### 1. 对本项目协议的优化或调整建议

对特许经营项目协议的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为前提，如供应商对该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内容有优化或调整建议，则可在法律方案中以合同偏差表的方式提出对具体项目合同条款之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本项目协议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协议偏差表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及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注：表中不得对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部分“实质性条款”提出修改，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 内部审批程序及时限

若我方被贵方确定为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为完成本项目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我方需要进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时限情况如下：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设备实际参数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如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供应商成员中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六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4	违法、违纪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情形，不存在重大涉诉、仲裁等其他可能对本项目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近五年以来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纪情形。
5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和相应渠道的融资能力，能履行投融资义务，需提供不低于6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若联合体的，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	提供相关截图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7	联合体数量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8	联合体协议	<p>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通过投标后，其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分别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申请；</p> <p>（2）隶属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按报名先后顺序，以先报名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序号	
1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书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4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
8	项目合作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项	详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一、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8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合理报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b>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28% × 100</b> (说明: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提供运营成本的详细构成, 且分项成本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管网运维服务费单价	2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最低合理报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分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b>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2% × 100</b> (说明: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公司实力 (满分 24 分)	项目业绩	8 分	供应商 (若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牵头方) 近五年以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具有一个在中国运营或已运营 (包括由其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运营) 的污水处理厂业绩, 得 1 分, 本项最高 4 分。 其中供应商 (若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牵头方) 每具有一个在中国运营或已运营 (包括由其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运营)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业绩, 加 1 分; 所有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大于五十万吨/日的, 加 1 分; 所有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大于一百万吨/日的, 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经营情况	4 分	对供应商 (若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牵头方) 2019、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或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的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值进行评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19、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



		<p>(1) 供应商三年平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math>\geq</math>5 亿元人民币，得 1 分。</p> <p>(2) 供应商三年平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math>\geq</math>8 亿元人民币，得 2 分。</p> <p>(3) 供应商三年平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math>\geq</math>10 亿元人民币，得 4 分。</p> <p>(4) 其余情况均不得分。</p>	<p>报表(或企业合并财务报表)。</p> <p>设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以提供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的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或企业合并财务报表)。</p>
	<p>资质情况</p> <p>4 分</p>	<p>供应商(若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方)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或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评价证一级的得 4 分,二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p> <p>5 分</p>	<p>供应商(若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方)具备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国家认监委网站备案登记截图),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供应商(若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方)投资或运营的项目获得省级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荣誉奖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国家级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荣誉奖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信用评级</p> <p>3 分</p>	<p>联合体成员之一具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等级的,得 3 分;具有 AAA-级或 AA+级信用等级的,得 2 分;具有 AA 级信用等级,得 1 分。不重复得</p>	



			分，最多得 3 分。	
三、技术方案 (满分 35 分)	项目公司组建及机构设置方案	4 分	<p>针对项目公司组建及机构设置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情况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等。</p> <p>(1) 组建方案合理、明确, 机构设置和职责安排合理、清晰, 得 4 分;</p> <p>(2) 组建方案基本合理、明确, 机构设置和职责安排基本合理、清晰, 得 2.5 分;</p> <p>(3) 组建方案不够合理、明确, 机构设置和职责安排不够合理、清晰, 得 1.5 分;</p> <p>(4) 无组建方案或机构设置、职责安排, 得 0 分。</p>	
	拟投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管理人员	6 分	<p>本项目全过程人员安排需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本项目安全员配置不少于 3 人)、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 并附上上述人员的职称、资质及学历, 相关证件扫描版。</p> <p>施工期管理人员(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 得 1 分, 中级 0.5 分, 否则不得分; 此项满分 1 分。</p> <p>(2) 项目需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 并需提供相应学历及岗位证书, 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证书。此项满分 2 分, 其中任一类人员不具备或证明条件不足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运营期管理人员(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 得 1 分,</p>	



			<p>中级 0.5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 1 分。</p> <p>(2) 项目需配置安全、工艺、设备、电气、自动化等相关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应学历及岗位证书。此项满分 2 分，其中任一类人员不具备或证明条件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项目设计建设合理化建议	8 分	<p>针对新建排水管线部分提出设计建设合理化建议包含：管线铺置、新建改建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选择及使用，管线布置优化建议；针对污泥处置改造：污泥处置改造投资额、工艺选择、除臭方式的合理化建议。</p> <p>(1) 设计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备且合理的，得 8 分；</p> <p>(2) 设计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备、合理的，得 5 分；</p> <p>(3) 设计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备、合理，得 2 分；</p> <p>(4) 无设计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8 分	<p>针对本项目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提出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污水设施日常检修与维护、污水设施大修和重置、污水资源化利用、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和保障措施、培训计划、保险方案等内容。</p> <p>针对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p> <p>(1)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完备、合理、可行，得 8 分；</p> <p>(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完备、合理、可行，得 5 分；</p> <p>(3)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不够完备、合理、可行，得 2 分；</p>	



			(4) 无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得 0 分。	
	项目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案	6 分	<p>针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mp; 环境保护等内容。针对项目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评分。</p> <p>(1) 方案完备且合理的, 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备、合理的, 得 4 分; (3) 方案不完备、合理得, 得 2 分; (4) 无方案的, 得 0 分。</p>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3 分	<p>针对反向移交(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向政府方移交项目设施)提出移交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要点。针对移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p> <p>(1)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完整(包含全部要点)、合理, 得 3 分; (2)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基本完整(缺少一个要点)、合理, 得 2 分; (3)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不够完整(缺少两个要点)、合理, 得 1 分; (4) 无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得 0 分。</p>	
四、财务方案 (满分 6 分)	融资方案	3 分	<p>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结构、资本结构、股本金来源、债务融资计划、优势融资渠道等内容。根据融资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分:</p> <p>(1) 项目融资方案完整、合理, 得 3 分; (2) 项目融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 得 2 分; (3) 项目融资方案不够完整、合理, 得 1 分; (4) 无项目融资方案, 得 0 分。</p>	
	财务分析	3 分	<p>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测算相关报表、关键变量的敏感性分析、成本分析(含总成本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分析、税费分析等)等内容, 具体测算表自拟。根据财务分析方案的准确性、合理</p>	



			<p>性评分：</p> <p>(1) 财务分析准确合理，得 3 分；</p> <p>(2) 财务分析基本准确，得 2 分；</p> <p>(3) 财务分析不够科学、分析过程粗糙，得 1 分；</p> <p>(4) 无财务分析，得 0 分。</p>	
<p><b>五、法律方案</b> (满分 5 分)</p>	<p>对《特许经营协议》非核心条款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核心条款不能修改，本项目核心条款主要指投资额、污水及管网服务费、运营期限、资本金金额、保底水量、人员安置方案。</p>	5 分	<p>供应商对非核心条款进行修改，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并被采购人接受的，每修改一条加 1 分，满分 5 分。注：修改意见对项目核心边界条件有实质性修改，则<b>按无效标处理</b>。</p>	<p>项目核心边界条件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p>